

浙财院〔1995〕115号



关于印发《浙江财经学院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财经学院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实施办法》自93级学生开始实施。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学习，贯彻实行。

 一九九五年十月九日

浙江财经学院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学院财经类专业的整体优势，实行各学科间的交叉渗透，改善学生的智能结构，培养复合型人才，更好地为我省经济建设服务。根据《浙江财经学院学分制试行办法》的规定，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辅修对象和条件

第二条 凡我院在校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主修专业已修必修（含限定选修）课程考核成绩全部及格（无补考和重修门次），并通过CET—4和省教委组织的计算机应用知识和应用能力二级考试，且对辅修专业特别有兴趣，可申请参加全校组织的辅修专业学习。

二、时间安排和申报程序

第三条 辅修专业的开设时间安排在学生入学后的第五学期至第七学期，计三个学期。

第四条 符合本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条件的本科学生，于第四学期的五月末以班级为单位向所在系办公室领取并填写《浙江财经学院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申请表》，并在一周内将申请表以班级为单位报学生所在系办公室审查，各系办必须于六月十五日前将本系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名单汇总后报教务处。

第五条 教务处根据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人数和开设辅修专业的师资情况，如果申请人数超过计划辅修人数，则根据学生主修专业已修的必修（含限定选修）课程考核的平均成绩确定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名单，若申请人少于40人，则不开设该辅修专业。

第六条 经教务处批准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必须第一次开课的一周前，以班级为单位到教务处办理听课手续。

三、辅修专业及安排

第七条 学院将有计划地开设经贸英语、证卷（期货）投资、经济法律、贸易经济、计算机高级语言应用等辅修专业。并根据各辅修专业的教学条件和实际需要，分步骤加以实施。

辅修专业一般开设6—8门课程，各辅修专业的教学计划另行制定。

四、辅修专业的教学管理

第八条 辅修专业教学管理实行院、系两级管理。教务处审查各辅修专业的教学计划，开设辅修专业的系（部）负责聘任各辅修专业所开设课程的任课教师；学生的辅修成绩由学生所在系和教务处负责管理，学生毕业时由学生所在系和教务处分别负责将辅修专业学籍表存入学生档案。

第九条 辅修专业实行学分制。辅修专业课程一律不实行补考，修读辅修课程不及格者，可随下一年级缴费重修。辅修专业的学习时间严格限制在第八学期学生毕业之前完成。

第十条 辅修专业实行收费听课制，听课费暂按每学分20元收取，上机费酌情另定。

每学期开课前到教务处办理听课注册手续，缴纳听课费。

第十一条 辅修专业的教学原则上安排在晚上或双休日的周六进行，学生听课必须凭听课证听课，遵守课堂纪律，按时上下课，保证教学秩序的正常进行。

第十二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如与主修专业的教学安排（如校外实习和其他实践环节等）发生冲突时，学生应服从主修专业的教学安排，但须在开课前向辅修课程的任课教师请假，经任课教师同意后，学生可通过自学、完成学业、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核取得成绩。

第十三条 允许学生中途终止辅修专业，但不退换已交费用。对终止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其已修并且取得学分的课程，经个人申请，教务处审查和批准可代替一部分选修课程（不包括限定选修课）。

第十四条 修读辅修专业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立即终止修读辅修专业：

1、主修专业必修（含限定选修）课程出现不及格门次；

2、有考核舞弊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

第十五条 学生毕业前完成主修专业全部教学环节的任务，又完成辅修专业规定的课程且取得学分，由学院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十六条 学生的辅修专业课程成绩不列入评定奖学金的课程范围。但在学生毕业时综合测评中，对取得辅修专业证书的学生，可另加2分，其中各辅修课程均在85分（含85分）以上者，加3分。

五、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从九三级学生开始执行。

第十八条 实施办法的解释权在教务处。